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B座4-6层

电话：0531-55652345 传真：0531-55652345

网址：<http://www.kangqiaolaw.com/>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智能装备	指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利集团	指	青岛德盛利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德盛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立体停车	指	青岛德盛利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	指	青岛德盛利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橡胶机械	指	青岛德盛利橡胶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德盛利集团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盛利股权投资	指	青岛德盛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盛利橡塑	指	青岛德盛利橡塑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指	青岛德盛利集团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使用的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11716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980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980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0年6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致同审字（2020）371ZA11716号《审计报告》，本所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及盖章均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

效、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有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98,572,105.42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长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需要设置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38,745,446.72 元、38,561,811.10 元、55,376,258.07 元、7,986,063.2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条件：

1、发行人系德盛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德盛利有限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致同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致同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

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 4,563.96 万元、3,535.19 万元，两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8,099.1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四）项和 2.1.2 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任何性质的经营机构，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	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行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起重机械 制造（含安 装、修理、 改造）	TS2437A95-2024	山东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0.8.31/ 2024.8.30

（五）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41,271,405.87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35,855,341.42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在现行法律法规、发行人之资产、负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并在本所律师合理预见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青岛经控王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于相金担任董事长
2	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于相金担任董事
3	青岛青云通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于相金担任董事

（二）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青岛凯宝利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和加工服务	47,338.63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德盛利集团	发行人	厂房、办公楼	523,809.52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主债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履
-----	------	------	-----------	----------------------	------	--------

				权金额		行完毕
杨同德、 孙小岩	立体 停车	5,000.00	2018/6/11- 2023/6/10	2,500.00	保证	否
杨同德、 孙小岩	发行 人	7,000.00	2018/12/10- 2020/3/6	-	保证	是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同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5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房屋面积 m²	土地面积 m²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0） 青岛市黄 岛区不动 产权第 0102392 号	黄岛区 王台镇 204 国道 以东、王 台南四 路以南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工业 用地	-	67,53 1.0	出让	2070. 06.27	-
2	立体 停车	陕（2020） 西安市不 动产第 0336640	西安市 莲湖区 杏园路 188 号丰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城镇 住宅 用地 /办	126 .01	65,94 1.72	出让/ 市场 化商 品房	2051. 10.11	-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房屋面积 m²	土地面积 m²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号	和坊•太奥国际 13 幢 11201 室	权/房屋所有权	公					
3	立体停车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36642号	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188号丰和坊•太奥国际13幢112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办公	117.30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51.10.11	
4	立体停车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36641号	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188号丰和坊•太奥国际13幢112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办公	145.03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51.10.11	
5	立体停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	国有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138.75		出让/市场 化商	2051.10.11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房屋面积 m²	土地面积 m²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车	0336643号	188 号丰和坊•太奥国际13 幢11207 室	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办公			品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新取得的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 204 国道以东、王台南四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新厂区，新厂区建设完成后拟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从现租赁地整体搬迁至新厂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2、专利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专利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子母托拆叠盘机	Zl 201910826867.5	2020.11.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顶升移栽输送机	Zl 201910851180.7	2020.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	立体停车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式停车设备的链条安全检测装置	ZL 201921565992.7	2020.08.04	原始取得
4	立体停车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轴承防护装置	ZL 201921552195.5	2020.07.21	原始取得
5	立体停车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式停车设备汽车安全托盘	ZL 201921605369.X	2020.07.24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德盛利垂直循环十二车位调度系统软件	2020SR0706410	2020.07.0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德盛利质量管理体系	2020SR0706607	2020.07.0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德盛利生产管理平台	2020SR0703478	2020.07.0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德盛利制造执行系统	2020SR0703560	2020.07.0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德盛利智能报工系统	2020SR0710085	2020.07.02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德盛利垂直升降机械停车调度系统软件	2020SR0714114	2020.07.02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知识产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2,752,422.75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86,093.26 元，办公设备及其其他的账面价值为 692,931.39 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账，该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不动产抵押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房产租赁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1	立体停车	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	升降横移机械车位	2017.9.25	1,588.90
2	发行	福州盛世航港贸	自动化立体仓库	2017.12.2	1,522.40

	人	易有限公司	系统	9	
3	立体 停车	宁波凯龙置业有 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 机械车位	2018. 1. 30	904. 61
			三层升降横移式 机械车位	2018. 1. 30	1, 214. 87
4	立体 停车	深圳市新华宝食 品设备有限公司	立体仓库托盘、 料框	2018. 9. 10	600. 00
			立体仓库货架	2018. 9. 10	1, 210. 00
5	立体 停车	西安杨林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	2018. 12. 1 5	2, 334. 72
6	立体 停车	安吉仓储（上海） 有限公司	双柱简易升降	2019. 1. 31	框架协议
7	立体 停车	广西贺州市新城 文化旅游投资有 限公司	两柱简易升降式 机械车位	2019. 5. 28	2, 194. 86
8	发行 人	睢县足力健鞋业 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系统	2019. 8. 10	1, 928. 75
9	立体 停车	宜宾德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三层升降横移机 械车位、二层升降 横移机械车位、两 柱简易升降式机 械车位	2019. 8. 23	2, 134. 00
10	立体 停车	西安龙湖兴城置 业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停 车设备、负一正二 升降横移停车设 备	2019. 9. 9	1, 633. 18
11	橡胶 机械	江苏润昌橡胶科 技有限公司	硫化机	2019. 9. 17	1, 800. 00

12	橡胶机械	山东宝力科技有限公司	硫化机	2019. 12. 7	2, 000. 00
13	立体停车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分公司	二层立体车位PSHL 型（正二型）	2020. 4. 28	2, 157. 18
					376. 80
14	立体停车	武汉鲁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立体停车设备	2020. 6. 30	2, 006. 19
15	发行人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2020. 4. 30	1, 549. 99
16	发行人	青岛华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2020. 7. 3	1, 597. 00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产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青岛朗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GV 无人叉车	2020. 4. 15	221
2	发行人	米亚斯物流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双伸货叉	2020. 6. 24	288
3	发行人	安徽宇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导航三向叉式 AGV	2020. 7. 1	160
4	发行人	苏州鼎虎科技有限公司	货架	2020. 8. 12	650

5	立体停车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ESP 产品、型钢	2019. 12. 30	框架协议
6	立体停车	淮安仲益电机有限公司	减速机	2020. 9. 16	170. 50
7	立体停车	青岛春旭钢结构有限公司	镀锌等	2020. 3. 20	框架协议

根据立体停车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二〇二〇年度日照钢铁钢材买卖协议（基准价锁价）》，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日照型钢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可依据上述框架协议与立体停车开展商务合作。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青岛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厂房混凝土钢结构工程	2020. 6. 15	3, 500. 00

（4）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立体停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2, 000	2020. 6. 24-2021. 6. 24	保证、抵押
2	立体停车	中国建设银行股	1, 000	2020. 7. 7-	保证、抵押

		份有限公司青岛 黄岛支行		2021.7.7	
3	立体停车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岛 黄岛支行	500	2020.8.13- 2021.8.13	保证、抵押
4	立体停车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岛 黄岛支行	1,000	2020.9.24- 2021.9.24	保证、抵押

（5）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①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2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建黄岛最高保德盛利 2018-002）。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立体停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3,500 万元。

②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380300018-2018 年胶南（保）字 0026 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立体停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

③立体停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0380300018-2018 年胶南（抵）字 0026 号）。根据该合同，立体停车以其所持有的黄岛区（张家楼镇）双龙路 109 号 1-4 栋（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6108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6109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6110 号）及黄岛区张家楼镇双龙路 109 号 5 栋（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40793 号）房产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

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在 5,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具备合同履行的可行性，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无为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大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元）
----	------	---------	----	----------	-----------------

				余额的比例 (%)	
上海吉茨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940,000.00	1 年以内	7.33	34,498.00
王雷	备用金	752,515.00	1 年以内	5.87	27,617.30
新中联物流设施（苏州）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57,692.31	4-5 年	4.35	557,692.31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56,000.00	4-5 年	4.33	556,000.00
武汉奥山东高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2,545.00	2-3 年	3.84	165,839.90
合 计	-	3,298,752.31	--	25.72	1,341,647.51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代理服务 费	6,044,483.38	6,780,247.85	9,003,107.44	14,412,407.71
安装及检 测费	4,051,920.15	4,818,529.06	4,498,936.02	3,958,669.88
加工费	899,054.04	1,457,582.92	1,117,619.19	5,768,297.32
差旅费及 其他	1,412,783.36	1,319,699.62	679,705.66	3,423,976.19
违约金	523,226.00	523,226.00	523,226.00	523,226.00

收应收保 理款	2,821,500.00	-	-	-
其他	812,066.92	49,166.54	42,945.72	1,097,964.05
合 计	16,565,033.85	14,948,451.99	15,865,540.03	29,184,541.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对外投资的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及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0.11.5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5371000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37100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立体停车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371000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371006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立体停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内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694,490.5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专项资金	167,6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52,000.00	与收益相关
退个税手续费	30,465.64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科技专项资金预算科技惠民示范引导专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社保生育津贴	1,649.00	与收益相关
困难人员及岗位补贴	57,910.2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39,614.57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科技计划第二批专项资金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 2020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7,9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青岛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43,629.99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溧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有关涉税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依法

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产品质量认证

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11 日，青岛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立体停车、橡胶机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审查期内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证明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2020 年 8 月 14 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立体停车、橡胶机械按时缴付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1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水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未因违反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同德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因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在职人员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员存在差异，如将来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处罚等情形，则补缴费用或罚款由本人承担并承诺及时缴纳，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如因补缴或罚款而产生的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单起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如下：

1、发行人与泰富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订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揽泰富重工港口矿山成套设备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自动立体仓库系统，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发行人向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湘 0302 民初 2294 号民事判决，判令泰富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207,600 元。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泰富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泰富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分期支付上述款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裁定本案终结执行，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2、发行人与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签订《立体车库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并安装立体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支付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违约金及迟延交货违约金；发行人反诉要求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迟延支付货款违约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 日作出（2012）历商初字第 1108 号民事判决，判令发行人向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因设备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的违约金 306,000 元、延期交付设备而产生的违约金 217,226 元，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426,960 元。发行人已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案款及诉讼费用 913,734 元，本案已结案。

3、发行人与山东沃森橡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订《承揽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揽山东沃森橡胶有限公司半钢立体库项目设备制作安装工程，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承揽合同》，山东沃森橡胶有限公司所支付定金 50 万元不予退还并承担发行人经济损失 335 万元。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20）鲁 0523 民初 35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山东沃森橡胶有限公司所支付定金 50 万元不予退还。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主要系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维护自身权益提起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生产技术等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子公司

1、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单起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如下：

（1）立体停车与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订《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工制作并安装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立体停车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245,780 元及利息等。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19）津 0116 民初 33676 号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正在审理中。

（2）立体停车与青岛顺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签订《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青岛顺亿投资有限公司加工制作并安装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青岛顺亿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43,900 元及利息等。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判令青岛顺亿投资有限公司向立体停车支付货款 943,900 元并承担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等。

（3）立体停车与安吉仓储（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签订停车设备买卖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安吉仓储（上海）有限公司加工制作并安装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及订单履行产生纠纷。

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安吉仓储（上海）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框架合同，完成订货订单的所有义务，支付预付货款

5,324,030.42 元后提货，承担场地占用费 1,000,000 元、设备维护管理费 500,000 元及利息 1,136,227 元等。

2020 年 8 月 10 日，立体停车与安吉仓储（上海）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双方继续履行合同；2020 年 8 月 21 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立体停车撤回起诉。

（4）立体停车与临沂东方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临沂东方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加工制作并安装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立体停车向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20）鲁 1302 民初 7965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临沂东方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向立体停车分期支付货款 1,617,845 元，如任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立体停车有权就货款及利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立体停车的说明，因临沂东方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立体停车已向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立体停车与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签订机械式停车设备购销安装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工制作并安装机械式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9）鲁 0211 民初 11009 号民事判决，判令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立体停车支付货款 4,831,51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立体停车立即办理机械停车设备交接，并承担逾期违约金 306,033 元及经济损失 1,700,000 元。立体停车提出管辖权异议，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作出（2020）鲁 17 民辖终 20 号民事裁定，裁决本案移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0 年 6 月 30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 02 民终 2450 号

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立体停车分期支付货款 4,800,000 元；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撤回其对立体停车在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的起诉。

（6）立体停车与湖北大洋华宇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 日签订《十堰国际金融中心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湖北大洋华宇投资有限公司加工制作并安装机械式停车设备。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签订《十堰国际金融中心写字楼抵款协议书》，约定湖北大洋华宇投资有限公司以房抵顶货款，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2019 年 7 月，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9）鲁 0211 民初 13691 号民事判决，判令湖北大洋华宇投资有限公司向立体停车支付抵房款 1,736,790 元。

2019 年 10 月，立体停车向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审理期间，立体停车与湖北大洋华宇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湖北大洋华宇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体停车分期支付上述两个案件的抵房款及货款共计 5,309,540 元，立体停车撤回本案的起诉。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9）鄂 0302 民初 510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立体停车撤诉。

（7）立体停车与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订机械车位独立专业承包工程合同，约定立体停车独立专业承包机械车位工程项目，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立体停车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13 民初 4123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体停车分期支付款项共计 5,689,614 元。因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立体停车已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立体停车与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名称变更前为“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订《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剑河县江北岸温泉城换乘区（一期）工程智能停车设备项目提供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

履行产生纠纷。

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8）鲁 0211 民初 14402 号民事判决，判令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前为“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剑河县仰阿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立体停车支付货款 4,363,415 元及利息。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作出（2019）鲁 02 民终 4854 号民事判决，撤销（2018）鲁 0211 民初 14402 号民事判决，判令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向立体停车支付货款 2,600,000 元，剑河县仰阿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立体停车支付货款 1,763,41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因剑河县仰阿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立体停车与剑河县仰阿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和解协议。

（9）立体停车与永济市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签订《机械式停车设备加工承揽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永济市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工制作并安装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永济市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915,350 元及利息等。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2020）鲁 0211 民初 12016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永济市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期向立体停车支付货款。

（10）立体停车与阜阳润源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签订《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阜阳润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2020 年 8 月，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阜阳润源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利息、场地占用费等共计 7,233,196.52 元。法院审理过程中，立体停车与阜阳润源置业有限公司达成和解，青岛市黄岛区人民

法院裁定准许立体停车撤回起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主要系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维护自身权益提起的诉讼，对发行人子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生产技术等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其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16日，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青黄）应急罚[2020]sg1-04A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认定立体停车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载车板未落到安全挂钩或者地面。（2）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对试验区域周围未设置安全警戒线和安全警示标示的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3）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未严格遵守和执行安装施工方案，未按照操作技术说明书进行安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同日，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青黄）应急罚[2020]sg1-04B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认定立体停车总经理管延华“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3.09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16日，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立体停车于2020年7月15日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该事故已调查处理并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股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包括杨同德、德盛利集团、融发集团，其中杨同德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同德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局派出所分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外，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巧良
张巧良

经办律师: 郑文乾
郑文乾

经办律师: 王春生
王春生

经办律师: 王玮玮
王玮玮

2020 年 12 月 11 日